

## **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沈基水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**二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：**

##### **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选举沈基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同庆楼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# 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委员：沈基水先生、王寿凤女士、章伟女士、张晓健先生、刘海松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为沈基水先生。

（2）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张晓健先生、后美萍女士、王寿凤女士，其中主任

委员为张晓健先生。

(3) 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锐先生、后美萍女士、吕月珍女士，其中主任委员为李锐先生。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李锐先生、后美萍女士、范仪琴女士，其中主任委员为李锐先生。

本届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庆楼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王寿凤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吕月珍女士、张悦女士、韦小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范仪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庆楼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庆楼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9 日